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霁公府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与会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张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张婷女士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张婷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婷女士，女，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力副主管，智度股份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张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